

合同

甲方(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中心小学

乙方(全称): 常州金佰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中心小学厨房设备项目

2、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中心小学

3、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人民币) ¥: 149460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 随配附件, 备品备件, 垂直运输、成品保护, 工具, 劳务, 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 管理, 安装, 调试, 维护, 培训, 保险, 利润, 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 开洞口、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 直至通过验收, 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质保、维保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 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 应加以说明, 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 该标准才可

能为甲方接受。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交付、培训、质保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设备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承担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每一项承担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7、所有设备如有弄虚作假的，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供货期：20天，（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六、验收：

1、货物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设备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货物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产品型号、参数等若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价格由甲方、审计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1.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90%；
2. 剩余款项（合同价的 10%），一年后无息结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以实际收货量结算。投标时若相同部件有多个报价，在结算时增补的按最低价执行，减少的按最高价执行。

八、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由乙方、甲方、共同验收签字。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2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10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设备进场前，需提供拟进场设备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对比表，须由甲方单位确认，若有品牌、技术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不接受作退场处理，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外，还需支付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退场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投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正式进场安装前，需同步提供所有设备的购置合同原件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附购置清单）。

3、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供应足量合格的中标产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

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累计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甲方保留对本次招标的各规格产品的数量增减、规格调整和对某一规格产品取消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驻场。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乙方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7、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全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7 月 27 日

乙方(全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